
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相关章节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4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4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9
四、 资产情况.....	29
五、 负债情况.....	30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1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2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2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2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3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3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4
财务报表.....	3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6

释义

邯郸城投、公司、发行人	指	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假日）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邯郸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梁耀峰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 261 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 261 号城投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56002
公司网址（如有）	www.hdcfjt.com
电子信箱	hdctgs@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继伟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 261 号城投大厦
电话	0310-2030581
传真	0310-2030580
电子信箱	hdctgs@163.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邯郸市建设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生效时间：2021年11月23日

变更原因：2021年11月18日，根据邯郸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邯办〔2021〕24号）及《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单位出资人变更的通知》等文件资料，将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2021年12月31日，邯郸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情况的说明》：根据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关于股东变更事宜的决定，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偿受让邯郸市建设局持有的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不含邯郸市建设局原无偿划转至河北省财政厅10%股权），2021年11月23日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了出资人变更（由邯郸市建设局变更为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手续。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只持有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河北省财政厅仍持有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名称：邯郸市建设局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生效时间：2021年11月23日

变更原因：2021年11月18日，根据邯郸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邯办〔2021〕24号）及《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单位出资人变更的通知》等文件资料，将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2021年12月31日，邯郸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情况的说明》：根据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关于股东变更事宜的决定，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偿受让邯郸市建设局持有的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不含邯郸市建设局原无偿划转至河北省财政厅10%股权），2021年11月23日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了出资人变更（由邯郸市建设局变更为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手续。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只持有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河北省财政厅仍持有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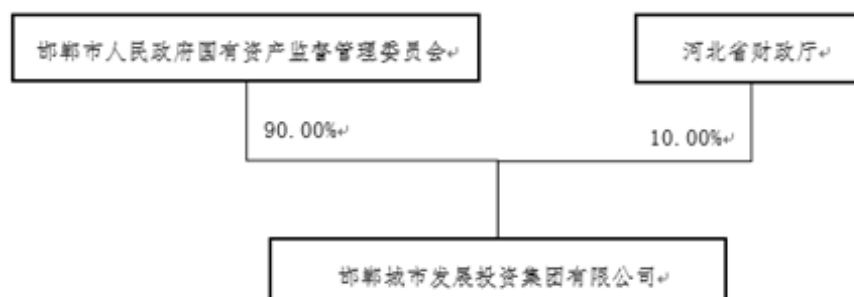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张力超	董事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9 月
高级管理人员	张力超	总经理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9 月
董事	刘浩峰	董事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9 月
高级管理人员	刘浩峰	总经理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9 月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梁耀峰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力超、杜献伟、刘晓涛、张继伟、赵和平、马士英、张晓玲、郑世超

发行人的监事：李睿、李萍、王淼、常建文、贾强

发行人的总经理：张力超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继伟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刘晓涛、张继伟、马士英、张晓玲、赵和平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承担着邯郸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近几年，发行人完成了大量邯郸市主要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同时开展了房地产销售、建材贸易、拆迁、广告和市政工程等业务。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随着政策导向变化较大，但一直保持着稳健良好的增长态势。其中，伴随着邯郸市政府对城市发展战略的调整，发行人积极拓展多元业务模式，寻求摆脱依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单一经营模式，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如下：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概况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肩负着邯郸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以及优良国有资产的监管运营、保值增值等重要职责。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建设了中华大街南北延、西环路改造、邯郸市文化艺术中心、黄粱梦滞洪区综合治理二期、三期等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上述项目的建设完善了邯郸市城市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优化了城区环境，强化了城区的功能和作用。

2）业务资质和业务模式

根据 2003 年 9 月邯郸市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以及邯郸市国资委《关于组建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邯国资委[2003]2 号），授权邯郸市建设局作为唯一投资主体发起设立邯郸城投，邯郸城投主要职能系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融资、投资、经营与管理，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促进经济发展。

2009 年 3 月，结合《邯郸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建设任务需要，邯郸市建设局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城市基础设施及其他公益性项目委托投资开发建设的框架性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协议规定按照“企业投资开发建设，政府组织回购，资金分期支付”的方式，委托发行人予以实施邯郸市重大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化协议要求。

《框架协议》规定，未来将根据邯郸市城市总体规划及政府财力状况与市政建设资金安排，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公益性项目新建及改扩建，由市建设局向发行人下达建设任务，并授权发行人全权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建设指挥。目前发行人全部采用政府回购业务核算模式，回购金额包括全部项目投资额、投资利息及投资回报，发行人将全部项目投资额、投资利息及投资回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将投资额同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按照邯郸市建设规划，邯郸市建设局委托发行人作为项目承建人，承担项目的融资、建设任务，等项目建设完成后由政府收回。通常流程为：①邯郸市建设局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委托发行人开发建设；②发行人接受委托，根据邯郸市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实际情况科学编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上报邯郸市建设局；③邯郸市建设局审核项目可研报告并确认无误后作出批复；④发行人与邯郸市建设局签订委托建设合同，作为项目投资主体（业主）承担项目投融资和建设，并约定工程价款和付款方式；⑤发行人根据项目进度，以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为项目筹措建设资金，并投资建设项目；⑥邯郸市建设局每年 12 月根据发行人实际工程成本进行认定，对认定成本给予一定比例的固定收益，工程竣工验收后，发行人以成本加成的固定收益与邯郸市财政局进行结算，发行人将此确认为工程施工收入。

3）盈利模式

发行人与邯郸市建设局签订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收购的委托代建回购协议，协议约定代建项目完工或分期完工并经审核并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后，由邯郸市建设局按照代建项目投资成本 25%的加成比例对代建项目进行回购。立交桥等类别项目由于工程难度较大，成本偏高，加成比例为 27.5%。发行人将项目回购款确认为营业收入。邯郸市财政局根据政府预算，将回购资金分期支付给发行人（一般按不超过 9-10 年期支付）。对于重

大项目或特定项目邯鄲市建设局将分期支付部分项目进度款给发行人。

（2）房地产销售业务

房地产销售业务是发行人第二大经营收入来源，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邯鄲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城投房地产公司具备房地产叁级开发资质，证书编号为“冀建房开邯字第 059 号”。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包括自主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两种模式。

1）自主开发模式

房地产自主开发业务由子公司邯鄲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运营，其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三级，主要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之后，针对目标客户进行产品设计，履行土地、规划、施工等相关手续的报批，符合销售条件时办理预售销售手续，房产建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交付客户。发行人房产开发项目的销售定价模式：在对宏观环境、区域环境和房地产产业环境市场发展趋势分析与预测基础上，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及竞争环境的深入研究，结合项目自身特色，在确保开发项目成本收益测算满足公司既定利润指标的前提下，综合确定开发项目期房和现房销售价格体系。发行人商品房开发项目销售模式：销售模式为期房销售，以自主销售为主。

房地产开发流程较为复杂，涉及政府部门和合作单位较多，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拥有较强的项目管理和协调能力。房地产项目开发的起点是项目论证，然后进行可行性分析，接着进入项目立项阶段，之后，发行人对项目进行总体策划，然后进行主体施工及装修，最后竣工验收。为保证房地产开发的质量安全，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对特殊环境项目的质量控制、对合作施工单位的质量把关和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质量控制等。

2）保障性住房建设模式

公司的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由发行人本部及邯鄲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承担。目前，发行人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是房地产销售业务的一部分，收入在房地产销售业务收入中体现。

①保障房代建回购模式

发行人代建棚户区改造项目均系根据 2009 年 3 月发行人与邯鄲市建设局签署的《关于城市基础设施及其他公益性项目委托投资开发建设的框架性协议》（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邯鄲市建设局委托发行人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公益性项目进行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后由建设局分年度进行回购。在年度末，市建设局根据《框架协议》约定，与发行人就竣工验收项目签署具体的代建回购协议，约定回购期间和回购金额。发行人同其子公司邯鄲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发行人承接地产业类项目后，由房地产开发公司作为项目甲方，通过进行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施工方。棚改项目由房地产公司建设完工决算后，在建设成本基础上加成相关税费和一定利润，整体由政府回购。

待保障性住房建成并办妥交付手续后，经邯鄲市审计局确认并移交给邯鄲市建设局，同时结算保障性住房款，根据“保本微利”的政策，保障性住房销售收入按建造成本加成一定利润率计算。保障性住房结算款由邯鄲市建设局逐年支付，公司因此获得保障性住房建设收入。邯鄲市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信托投资、资产运营等方式进行市场融资。同时为保证财政性资金足额投入、加快拨付，邯鄲市财政厅明确要求各类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纳入地方财政年度预算足额安排，不得留有资金缺口。

棚改项目建设资金中资本金部分由邯鄲市建设局拨付，其余款项由发行人自筹。河北省内对列入 2013-2017 年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项目融资采用“三统一”的统贷模式，2018 年及以后纳入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项目采用发行人自筹融资模式。

②市场化销售模式

2018 年下半年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的关于 2019 年棚改政策的座谈会相关会议精神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新开展的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将转向市场化销售模式，发行人作为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承接主体，项目采用市场化销售的方式实现回款，项目整体收支可达到平衡，不涉及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包括交通、邮电、供水供电、商业服务、科研与技术服务、园林绿化、环境保护、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等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和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承担着提供城市公共服务的功能，具有较强的外部性和公益性，是城市生存和发展所必须具备的关键要素，是城市发展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先行基础条件。

城镇化是我国刺激内需增长，摆脱出口依赖的重要途径，是推动工业化进程发展并应对人口增长、促进充分就业的基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水平逐步提高，城镇规模和数量不断增加，城市化水平每年平均保持 1.5%-2.2% 的增长速度。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城市化率已达到 64.72%，城镇常住人口达到 9.14 亿人，城市化建设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社会进步的重要手段，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的贡献率已超过 70%，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以大城市为中心、中小城市为骨干、小城镇为基础的多层次的城镇体系。

作为城市化进程的重要支柱，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的逐步配套和完善在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推动地方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等方面均有着积极的支持和拉动作用。伴随着我国进入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时期，城市化之路也面临着越来越多的环境和社会问题，如城市环境质量下降、交通拥挤、居住条件差、失业人口增加等。这一系列问题要依靠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来解决，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建设城市基础管网、改善区域人文环境、建立城市综合配套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是其中的关键环节。

社科院蓝皮书预计，今后一段时间，中国城镇化进程仍将处于一个快速推进的时期，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城市化率已达到 64.72%，到 2030 年预计达到 65% 左右。随着我国进入城镇人口大于乡村人口的阶段，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的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这种业务需求的增加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从量的角度来看，虽然截至 2021 年末中国的城镇化水平已经达到 64.72%，但是与美国、英国、德国等发达国家超过 80% 的城镇化水平相比，我国的差距还很大。

第二，从质的角度来看，中国的城市还普遍存在着交通拥堵、市政管网老化、公园绿地少、环境质量差等问题，中国的城镇化质量还有待提高。因此，加快城市建设的发展步伐，仍将是各级政府的重点工作之一。

从总体来看，城市建设是城市化发展的基础和重要内容，在城市化率不断提高的同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将迅速增长。在城市化持续提升的过程中，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继续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

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分析

发行人作为邯郸市内最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与公用事业经营于一体的综合性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等。发行人承担着邯郸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在邯郸市上述业务领域处于重要地位。

邯郸市与发行人同类竞争企业主要包括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北中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邯郸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类竞争企业主要业务范围侧重不同，其中，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政策性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投资管理；河北中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建筑业、商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农业、旅游业以及餐饮业投资；邯郸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国有干线收费公路、场站、城际营业性轻轨的建设和经营以及按市场机制模式运作的交通相关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发行人所在的邯郸市位于晋冀鲁豫四省交汇和中原经济区腹地，是四省交界唯一的特大城市，与石家庄、太原、济南、郑州四个省会城市的距离均在 200 公里左右，与北京、天津等大都市的距离均在 500 公里以内，东进与长三角经济圈相接，南下可与珠三角经济圈联系，北拓与环渤海经济圈近邻。优越的区位优势使邯郸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京广大动脉铁路、长青铁路纵横全市；京港澳高速公路、大广高速公路、106 国道、107 国道与青兰高速公路、309 国道交汇于邯郸；邯郸机场于 2008 年通航，是国家重点发展的干线机场，邯郸市已形成公路、铁路、航路三位一体的综合交通格局。

近年来，邯郸市政府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加快传统产业提升步伐，化解过剩产能；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进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的稳步发展，逐步形成了多元产业发展格局，全市社会经济发展潜力十足。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将为发行人提供更坚实的发展支撑以及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是由邯郸市国资委授权邯郸市建设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发行人，承担着邯郸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建设任务，邯郸市人民政府协同相关职能部门从财政补贴、政策扶持等方面给予了发行人强有力的支持，使发行人更好地履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职责，为邯郸市的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3）项目经验优势

发行人作为邯郸市开发、建设、投资的市场主体，一直承担着邯郸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建设任务，是邯郸市开发建设的主力军。近年来，发行人完成了邯郸市内多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及五仓区旧城改造和黄粱梦滞洪区扩容改造建设项目。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对所投资项目加强管理，加大市场化运作力度，对基础设施存量资源进行项目市场化开发，各项举措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积累了丰富的工程项目运作经验，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4）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所建设项目能够产生长期、稳定的现金流量，具有较好的投资收益和回报。发行人实力雄厚，经营状况良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总体来看，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促进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城市基础设施业务	45,687.75	38,377.71	16.00	36.43	47,840.67	40,186.16	16.00	37.67
棚改项目业务	59,136.41	57,493.73	2.78	47.16	74,720.14	72,644.58	2.78	58.84
房地产销售业务	13,916.06	17,365.83	-24.79	11.10	3,178.27	2,770.60	12.83	2.50
绿化工程	1,608.59	1,027.61	36.12	1.28	18.61	-	100.00	0.01
代理服务费	1,420.05	-	100.00	1.13	1,239.14	-	100.00	0.98
材料销售	3,196.79	2,899.76	9.29	2.55	-	-	-	-
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441.92	295.39	33.16	0.35	-	-	-	-
合计	125,407.57	117,460.03	6.34	100.00	126,996.82	115,601.35	8.97	100.00

(2)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业务板块	本期	上期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房地产销售业务营业收入	13,916.06	3,178.27	337.85	注释 1
绿化工程营业收入	1,608.59	18.61	8,542.76	注释 2
材料销售营业收入	2,899.76	-	不适用	注释 3
工程质量检测业务营业收入	295.39	-	不适用	注释 4
房地产销售业务营业成本	17,365.83	2,770.60	526.79	注释 5
绿化工程营业成本	1,027.61	-	不适用	注释 6
材料销售营业成本	2,899.76	-	不适用	注释 7
工程质量检测业务营业成本	295.39	-	不适用	注释 8
房地产销售业务毛利率	-24.79	12.83	-293.27	注释 9
绿化工程毛利率	36.12	100.00	-63.88	注释 10
材料销售毛利率	9.29	-	不适用	注释 11
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毛利率	33.16	-	不适用	注释 12

注释 1：主要系当期房地产业务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注释 2：主要系当期绿化工程业务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注释 3：主要系当期材料销售业务增加所致。

注释 4：主要系当期合并范围新增邯郸市建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带来的工程质量检测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注释 5：主要系当期房地产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土地、建筑安装以及各类工程费用增加所致。

注释 6：主要系当期绿化工程业务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注释 7：主要系当期材料销售业务增加所致。

注释 8：主要系当期合并范围新增邯郸市建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带来的工程质量检测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注释 9：主要系当期房地产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土地、建筑安装以及各类工程费用增加所致。

注释 10：主要系当期绿化工程业务规模增加导致成本一定程度增加所致。

注释 11：主要系当期材料销售业务增加所致。

注释 12：主要系当期合并范围新增邯郸市建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带来的工程质量检测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为了进一步解放思想，完善资产结构，增强经营能力并多方面做大做强公司，继而更好地服务邯郸市社会经济的发展，助力邯郸市新型城镇化不断推进，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河北省的政策指引和号召，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制定了以“由单一的政府投融资平台向城市建设、管理、运营的市场化主体转变”为主线的经营发展目标：

（1）转变融资职能，提高投融资水平

发行人将秉持“盘活存量、控制增量”的融资理念，通过提高自身资产质量和规模，优化财务结构，逐步转变融资职能。一方面，在已有的企业债券、银行贷款、信托融资等融资渠道的基础上，根据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合理规划融资安排，紧跟政策导向，积极探索城镇化建设和棚户区改造资金、债贷组合融资、保险资金债权计划以及资产证券化等多种融资方式；另一方面，发行人将继续完善投融资机制，特别是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和相关规定，修改现有融资业务流程，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出台相适宜的融资计划，为公司能够更合理的融资提供制度保证。

（2）组建集团公司，推进公司改革转型

城投公司综合改革被市委改革办列为全市“8+3”改革任务的第一项重点工作，市建设局、城投公司高度重视，将顺应国家政策趋势、积极推进城投公司平台在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板块、薪酬绩效考核等方面创新转型发展。深入学习政策、调研借鉴外地城投转型发展经验，形成《邯郸城发集团公司创新转型发展实施方案》。《方案》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发行人将按照《方案》要求，重点推进公司改革，做大做强企业。组建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公司，完善以董事会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调整完善内设机构。完善绩效考核、薪酬制度实施细则和公司管控机制。建立工资收入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的薪酬制度。建立集团化分层管控体系，形成权责明晰的、管理科学、运作高效的企业管理机制。

（3）推进战略合作，积极参与东区建设

邯郸市东区综合开发是市委、市政府关注的一号工程，是邯郸市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大项目，也是发行人提高经营能力和发挥邯郸市城市建设主力军作用的重要机遇。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结合公司品牌优势，利用自身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和完善的工程建设机制，通过探索 PPP 等模式加强与市政府、项目相关机构的战略合作，在土地一级整理开发、棚户区改造、水系综合治理等方面共同开展邯郸市东区的综合开发建设，力争将东区建设成为集现代服务核心区、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生态宜居示范区和行政文体科教中心为一体的复合型新城区。

（4）扩大业务板块，向市场化主体转变

发行人将紧紧抓住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变的大趋势，提前布局，放眼长远，多元化公司业务模式，拓宽公司未来发展空间，扎实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加快公司的市场化进程。公司将在抓好城市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等成熟业务同时，积极参与区域开发改造，重点拓展金融服务类板块。精准研究政策导向把握政策机遇，成立融资租赁公司，适时组建保理公司等金融服务公司，谋划金融超市、互联网金融等新型金融业务。

（5）引进专业人才，提供智力保障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础，尤其是在企业转型升级的关键节点上，新型人才、复合型人才将对公司发展起到重要作用。一方面，发行人将加强现有人员专业知识培训，促进知识信息更新，提升专业素质和能力，努力培养复合型人才；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人员薪酬激励惩罚机制，积极引进公司需要的人才，为公司提供先进理念和智力保障。发行人将致力于通过打造一支集管理型、业务型、复合型于一体的专业队伍，为企业的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财务风险

一方面，发行人作为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国有独资企业，资产结构中两类资产所占比重大，一部分是土地类资产且大部分用于抵押，另一部分是由建设回购款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因此造成发行人资产结构较为单一，资产流动性偏弱，质量一般；另一方面，发行人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周期普遍较长，应收账款回收存在风险，资金周转压力较大，且发行人未来投资项目的数量和规模将不断增加，需要综合利用多个融资渠道来筹措资金以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因此，发行人将面临如何丰富资产结构，增强资产实力、加强财务管理和控制财务成本方面的压力。

对策：一方面，发行人将在政府的支持下，积极多元化公司资产来源，丰富资产结构，切实做好公益性资产置换、除土地外其他资产引入和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还款安排保障等工作；另一方面，发行人将合理控制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规模，加强管理确保按时完工，同时争取政府支持，缩短委托代建回购款的支付期限，从而有效降低资金周转压力，在此基础上，发行人还将积极拓宽和丰富融资渠道，采取市场化、多元化方式筹措资金，并合理规划融资方案，调整、完善、优化自身融资结构，同时加强和优化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实现投融资资金的良性循环和资本运营。

（2）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企业，地方政府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运营和发展，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提高发行人整体运营实力，引进先进管理经验和优秀管理人才，不断完善治理机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机制，使企业的管理始终能与环境的变化相适应，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针对关联方交易的管理制度主要是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进行规范；并切实执行有关关联方交易的审核权限、决策

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控制关联方交易风险。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发行人每年会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主要内容。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37,326.06

2.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方应收款项	1,117,417.87
关联方应付款项	6,661.24

3.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43,587.86 万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是 ☒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89.56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66.1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3.81%；银行贷款余额 7.4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8.3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6.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7.87%。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短期借款		5.00				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76	8.02			8.78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应付债券		4.91	4.25			9.16
长期借款				0.51	1.43	1.94
应付债券				16.14	43.54	59.68
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2.00	3.00	5.00
合计		10.67	12.27	18.65	47.97	89.56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本金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本金余额 16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余额 49 亿元，且共有 14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邯鄲城投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101897.IB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7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系统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邯鄯城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1571.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7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系统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邯鄯城投 PPN004
3、债券代码	032100811.IB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系统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邯郸城投 PPN003
3、债券代码	032100417.IB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4 月 8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1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系统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邯郸城投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100232.IB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2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4.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5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系统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邯鄹城投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00108.IB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5.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7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系统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二期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20 邯城 02/20 邯鄹城发专项债 02
3、债券代码	152616.SH/2080308.IB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20 邯城 01/20 邯郸城发专项债 01
3、债券代码	152545.SH/2080207.IB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邯郸城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0159.IB
4、发行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2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系统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

2、债券简称	22 邯郸城投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281301.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8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系统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邯郸城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901398.IB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系统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邯郸城投 CP002
3、债券代码	042100320.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4.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7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系统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邯郸城投 CP001
3、债券代码	042100213.IB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4.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8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系统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52616.SH/2080308.IB

债券简称：20 邯城 02/20 邯郸城发专项债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权代理人制度、持有人会议机制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报告期内正常履职，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代码：152545.SH/2080207.IB

债券简称：20 邯城 01/20 邯郸城发专项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权代理人制度、持有人会议机制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报告期内正常履职，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545.SH/2080207.IB

债券简称	20 邯城 01/20 邯郸城发专项债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公司做出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安排，包括设立专项偿债账户、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措施。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予以执行

债券代码：152616.SH/2080308.IB

债券简称	20 邯城 02/20 邯郸城发专项债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公司做出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安排，包括设立专项偿债账户、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措施。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予以执行
---------------------------	-----------------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签字会计师姓名	程光柱、杨甲丽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2545.SH/2080207.IB
债券简称	20 邯城 01/20 邯郸城发专项债 01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人	王新亮、江家翔
联系电话	010-57615900

债券代码	152616.SH/2080308.IB
债券简称	20 邯城 02/20 邯郸城发专项债 02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人	王新亮、江家翔
联系电话	010-5761590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545.SH/2080207.IB
债券简称	20 邯城 01/20 邯郸城发专项债 01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0 层

债券代码	152616.SH/2080308.IB
债券简称	20 邯城 02/20 邯郸城发专项债 02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0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3）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首次执行上述新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租赁准则影响	2021年1月1日
资产：					
其他应收款	3,726,779,920.49	-91,711,190.05			3,635,068,730.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3,238,472.20	- 503,238,472.2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3,078,376.16			513,078,37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97,440.67	22,927,797.51			63,525,238.18
负债：					
预收账款	248,018,454.22		-195,798,478.60		52,219,975.62
合同负债			186,080,573.78		186,080,573.78
其他流动负债	2,280,867,808.15		9,717,904.82		2,290,585,712.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9,975.99			2,459,975.99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541,627,614.96	-6,140,346.46			535,487,268.50
未分配利润	5,677,604,417.60	-55,263,118.11			5,622,341,299.49

注：2021年1月1日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后，减少盈余公积 6,140,346.46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55,263,118.11 元，减少净资产 61,403,464.57 元。

a、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合并财务报表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单位：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	161,040,045.93		91,711,190.05	252,751,23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97,440.67		22,927,797.51	63,525,238.18

注：2021年1月1日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因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进行调整后，减少盈余公积 6,878,339.25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61,905,053.29 元，减少净资产 68,783,392.54 元。

b、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合并财务报表金融资产项目账面价值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3,238,472.20	-503,238,472.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3,238,472.20	9,839,903.96	513,078,376.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9,975.99	2,459,975.99

注：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因采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调整后，增加盈余公积 737,992.79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6,641,935.18 元，增加净资产 7,379,927.97 元。

c、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合并财务报表其他项目账面价值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预收账款	248,018,454.22	-195,798,478.60		52,219,975.62
合同负债		186,080,573.78		186,080,573.78
其他流动负债	2,280,867,808.15	9,717,904.82		2,290,585,712.97

首次执行上述新准则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租赁准则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其他应收款	3,648,939,304.25	-91,711,190.05			3,557,228,114.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3,238,472.20	-503,238,472.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3,078,376.16			513,078,37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60,011.49	22,927,797.51			50,687,809.00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9,975.99			2,459,975.99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541,627,614.96	-6,140,346.46			535,487,268.50
未分配利润	5,387,624,058.72	-55,263,118.11			5,332,360,940.61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报表重述

单位：元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减少-)
1	短期借款	-9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00,000,000.00
2	长期借款	244,8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44,800,000.00
3	其他应付款	-190,798,392.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399,892.27
	其他流动负债	7,398,500.00
4	应交税费	4,001,309.86
	其他流动资产	4,001,309.86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预付款项	77,049.52	8.29	12,433.95	519.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81	0.002	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68,632.04	1.66	28,361.31	494.58
固定资产	203,930.87	4.39	293,087.32	-30.42
在建工程	120,673.27	2.60	77,992.46	54.72
无形资产	51,980.31	1.12	83,220.41	-37.54
长期待摊费用	54.52	0.001	28.00	94.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05.90	0.15	4,059.74	72.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0,323.85	-100.00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预付款项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土地竞拍保证金未结算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增加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所致。
- 3、投资性房地产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房屋建筑物转为经营租赁、土地使用权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 4、固定资产同比减少主要系房屋建筑物自用转为经营租赁所致。
- 5、在建工程同比增加主要系部分在建项目增加投资所致。
- 6、无形资产同比减少主要系土地使用权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 7、长期待摊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当期增加修缮费、保温板检测设备搬迁、安装等。
- 8、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加主要系当期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85,121.82	57,818.57	-	15.01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存货	1,876,147.62	20,570.69	-	1.10
无形资产	51,980.31	2,360.34	-	4.54
其他流动资产	7,018.63	1,800.00	-	25.65
合计	2,320,268.38	82,549.6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账款	46,390.12	2.03	27,861.79	66.50
预收款项	59.34	0.003	24,801.85	-99.76
其他应付款	25,073.47	1.10	17,179.84	45.95
长期借款	210,147.53	9.20	159,242.08	31.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553.08	5.10	307,153.73	-62.05
应付债券	596,778.11	26.12	337,761.81	76.69
合同负债	50,635.45	2.22	-	不适用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应付账款同比增加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 2、预收款项同比大幅减少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
- 3、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主要系代收代付款增加所致。
- 4、长期借款同比增加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减少主要系当期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 6、应付债券同比增加主要系发行债券增多所致。
- 7、合同负债同比增加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09.68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18.81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8.32%。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33.12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66.1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5.64%；银行贷款余额 36.5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0.7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6.2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3.64%。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短期借款		7.30	5.00			1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	9.36			11.66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应付债券		4.91	4.25			9.16
长期借款				10.09	10.92	21.01
应付债券				16.14	43.54	59.68
长期应付款付息项-中泰信托				2.00	3.00	5.00
合计		14.51	18.61	28.23	57.46	118.81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8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6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

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1.6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9.45 亿元，差异较大，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所致。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25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25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5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2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7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5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同时可在本公司办公室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盖章页)

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51,218,239.18	3,813,243,069.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8,053.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446,431,056.91	8,486,213,048.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70,495,222.11	124,339,489.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01,053,392.90	3,726,779,920.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448,261.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761,476,225.97	18,910,297,113.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186,253.71	85,221,132.96
流动资产合计	36,901,878,444.59	35,146,093,773.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3,238,472.2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512,040,112.94	3,995,467,469.27
长期股权投资	4,789,329.02	5,011,053.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3,213,352.84	
投资性房地产	1,686,320,379.81	283,613,084.33
固定资产	2,039,308,705.56	2,930,873,243.34
在建工程	1,206,732,703.55	779,924,568.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19,803,091.83	832,204,070.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5,207.61	28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058,962.54	40,597,44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52,811,845.70	9,371,209,402.32
资产总计	46,454,690,290.29	44,517,303,175.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3,901,157.96	278,617,949.59
预收款项	593,443.82	248,018,454.22
合同负债	506,354,511.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3,214.06	126,631.95
应交税费	1,678,664,739.10	1,567,914,660.87
其他应付款	250,734,678.32	171,798,395.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5,530,777.93	3,071,537,251.19
其他流动负债	2,227,635,920.44	2,280,867,808.15
流动负债合计	7,523,518,442.88	8,848,881,151.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01,475,260.82	1,592,420,810.74
应付债券	5,967,781,122.44	3,377,618,143.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220,095,527.48	7,186,727,590.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0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81,720.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20,833,630.90	12,156,766,544.03
负债合计	22,844,352,073.78	21,005,647,695.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707,966,058.34	16,707,966,058.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9,812,078.22	541,627,614.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53,246,025.20	5,677,604,41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531,024,161.76	23,427,198,090.90
少数股东权益	79,314,054.75	84,457,389.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610,338,216.51	23,511,655,48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454,690,290.29	44,517,303,175.87

公司负责人：梁耀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继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申军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5,079,112.75	3,110,245,326.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256,935,682.76	7,092,324,455.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79,990.64	9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8,413,819,170.32	3,648,939,304.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448,261.13	-
存货	15,075,629,804.86	15,029,952,096.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752,343,761.33	28,971,461,183.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3,238,472.2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512,040,112.94	6,331,547,469.27
长期股权投资	3,309,677,053.93	3,149,066,090.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3,213,352.8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66,476,992.54	1,966,330,944.4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664,233.73	3,357,36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87,809.00	27,760,01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57,259,554.98	11,981,300,348.21
资产总计	42,109,603,316.31	40,952,761,532.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8,694,815.05	190,556,507.64
预收款项		117,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127.94	0.00
应交税费	1,154,620,611.50	1,078,162,375.15
其他应付款	739,149,734.47	609,702,333.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8,385,296.23	2,801,229,027.77
其他流动负债	2,130,289,096.36	2,241,796,922.37
流动负债合计	5,621,148,681.55	7,121,564,166.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3,700,000.00	244,800,000.00
应付债券	5,967,781,122.44	3,377,618,143.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876,429,427.48	7,071,561,490.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0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81,720.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69,392,270.08	10,693,979,633.29
负债合计	18,690,540,951.63	17,815,543,8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707,966,058.34	16,707,966,058.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9,812,078.22	541,627,614.96
未分配利润	5,641,284,228.12	5,387,624,058.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419,062,364.68	23,137,217,73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109,603,316.31	40,952,761,532.02

公司负责人：梁耀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继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申军艳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36,355,455.72	1,341,747,694.29
其中：营业收入	1,336,355,455.72	1,341,747,694.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26,616,780.59	1,300,977,399.49
其中：营业成本	1,243,860,996.63	1,181,387,949.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230,981.64	49,177,663.75
销售费用	12,699,521.67	440,582.12

管理费用	87,170,152.31	99,313,715.58
研发费用	1,231,159.71	-
财务费用	39,423,968.63	-29,342,511.12
其中：利息费用	399,235,014.67	302,738,473.53
利息收入	366,665,264.77	340,626,981.40
加：其他收益	70,738.70	21,505,225.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70,809.51	-18,419,949.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18,746.78	-29,394,963.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05,030.4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307,398.9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000.00	-36,204,436.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09,879.95	369,365.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925,265.12	8,020,499.88
加：营业外收入	274,405,602.51	248,217,704.90
减：营业外支出	769,593.47	5,220,631.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710,743.92	251,017,572.97
减：所得税费用	13,473,891.76	17,038,473.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236,852.16	233,979,099.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66,236,852.16	233,979,099.2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236,852.16	233,979,099.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66,236,852.16	233,979,099.24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218,751.95	229,548,284.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8,100.21	4,430,815.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236,852.16	233,979,099.2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218,751.95	229,548,284.2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8,100.21	4,430,815.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梁耀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继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申军艳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6,994,454.73	478,406,716.21
减：营业成本	383,777,061.96	401,861,641.61
税金及附加	29,146,837.72	29,378,933.2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3,747,298.95	24,889,876.8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5,809,799.57	-42,746,230.21
其中：利息费用	402,745,961.46	378,029,986.47
利息收入	423,273,298.03	425,650,413.53

加：其他收益	20,544.98	2,983.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536,606.34	10,769,855.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5,215.11	-205,158.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86,976.6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000,000.0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5,954,893.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777,183.67	39,842,440.49
加：营业外收入	273,992,390.48	248,200,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339.20	772,215.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739,234.95	287,270,524.53
减：所得税费用	13,491,137.72	9,964,238.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248,097.23	277,306,286.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248,097.23	277,306,286.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3,248,097.23	277,306,286.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梁耀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继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申军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4,857,154.15	626,348,124.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887,637.38	626,280,75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744,791.53	1,252,628,87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0,767,270.30	1,133,065,371.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794,051.36	35,030,37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80,458.16	32,359,04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82,497.25	231,495,70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5,224,277.07	1,431,950,48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479,485.54	-179,321,61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9,759,206.43	824,181,316.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41,295.16	4,578,771.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84,028.00	5,341,414.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33,947.7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618,477.29	834,101,502.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0,067,414.92	645,884,22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500,000.00	12,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03.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567,414.92	658,492,72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51,062.37	175,608,775.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02,191,809.00	6,6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456,828.24	139,616,28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0,648,637.24	6,763,816,281.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69,137,358.92	4,313,137,358.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6,039,812.03	490,323,100.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307,619.07	1,299,617,299.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2,484,790.02	6,103,077,75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163,847.22	660,738,522.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0,321.15	-3,630,426.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64,897.10	653,395,258.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0,497,394.79	2,687,102,136.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3,032,497.69	3,340,497,394.79

公司负责人：梁耀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继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申军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630,000.00	412,719,462.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285,968.14	1,241,132,16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915,968.14	1,653,851,62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201,732.05	424,224,318.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83,922.17	14,436,184.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3,630.32	7,032,413.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4,638,500.20	1,075,066,90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6,967,784.74	1,520,759,82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051,816.60	133,091,805.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52,000.00	5,9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41,295.16	4,578,771.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93,295.16	10,570,771.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1,176.00	4,256,25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13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91,176.00	140,256,25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7,880.84	-129,685,485.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50,000,000.00	4,4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927,742.29	24,450,18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5,927,742.29	4,474,450,181.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1,100,000.00	2,596,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605,793.09	354,241,437.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921,877.58	1,252,088,21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6,627,670.67	4,202,429,65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300,071.62	272,020,531.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6,749,625.82	275,426,850.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5,028,738.57	2,409,601,887.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8,279,112.75	2,685,028,738.57

公司负责人：梁耀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继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申军艳

